

(講義, p.244)「四禪：定慧兼有」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0(大正 27, 412a)：

- ◎如是說者：要具二義方名靜慮，謂能斷結及能正觀。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而不能斷結，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能正觀，故非靜慮。
- ◎復次，若能遍觀、遍斷結者名為靜慮。欲界三摩地雖能遍觀而不能遍斷結，諸無色定二義俱無，故非靜慮。
- ◎復次，若能靜息一切煩惱，及能思慮一切所緣名為靜慮。欲界三摩地雖能思慮一切所緣，不能靜息一切煩惱，諸無色定兩義都無，故非靜慮。
- ◎復次，諸無色定有靜無慮，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，色定俱有故名靜慮。靜謂等引，慮謂遍觀，故名靜慮。

二、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卷 28(大正 29, 145a25)：

問 依何義故立「靜慮」名？

答 由此寂靜、能審慮故。「審慮」即是「實了知」義，如說「心在定，能如實了知」。「審慮」義中置地 (dhī) 界故。¹

此宗——「審慮」，以慧為體。²

難 若爾，諸等持皆應名「靜慮」！³

答 不爾！唯勝方立此名。如世間言：「發光名『日』」，非“螢、燭”等亦得「日」名。⁴

問 靜慮如何獨名為勝？

答 諸等持內唯此攝支、止觀均行、最能審慮、得「現法樂住」及「樂通行」名，故此等持獨名「靜慮」。⁵

(講義, p.246)「慧解脫」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(大正 27, 564b8-15)：

慧解脫有二種：一是少分，二是全分。

¹ cintanārtho hy eṣa dhātuḥ | 【真】此名以思量為義。

² 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由此寂靜至以慧為體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由定寂靜，慧能審慮，審慮即是實了知義，從用及果為名，故名靜慮。如契經說：『心若在定，能如實了知。』印度造字，聲明論中有字界、字緣。審慮，梵云振多，是字緣。於振多義中置地界故——地是梵音；復以餘聲明法助此振多地界，變成馱南——馱南，此云靜慮；舊云禪，或云禪那，或云持阿那，皆訛也。有餘部計“審慮是思”，為簡彼說，故言此宗“審慮，以慧為體”。又《婆沙》八十三云：『靜謂等引，慮謂遍觀，故名靜慮。』」(大正 41, 417c20-418a1)

³ 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若爾諸等持皆應名靜慮者，難。若寂靜審慮名靜慮者，諸八地等持皆應名靜慮。」(大正 41, 418a1-3)

⁴ 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不爾唯勝至亦得日名者，答。不爾，唯勝方立此名；如世間言發光名日，非螢、燭等發於劣光亦得日名。」(大正 41, 418a4-6)

⁵ 《俱舍論記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諸等持內至獨名靜慮者，答。八等持內唯此四種，一、攝受靜慮支，二、止觀均行最能審慮，三、得現法樂住，四、得樂通行名，故四等持獨名靜慮，餘定不爾。」(大正 41, 418a7-10)

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；

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。……《蘇尸摩經》說全分慧解脫。

如是二說俱為善通，由此少分慧解脫者，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。

若得滅定，名俱解脫。

（講義，p.247）「護」

一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179：

戒，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，如直譯應作等護；義譯為律儀，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：

一、如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，就得道共律儀。

二、如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，就得定共律儀。

三、如淨信（信三寶四諦）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

從淨治清涼來說，這都是戒；這都是先於戒條，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95：

律儀（samvara）是「護」，正是尸羅作用的一面，所以律儀都稱為戒。

（講義，p.248）「魔事」

一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981：

大乘初興，如『般若經』、『阿閼佛國經』、『阿彌陀經』，對佛教共傳的（聲聞）大弟子，予以相當的尊重；菩薩的般若波羅蜜，還是弟子們宣說的呢！當然，這是稱歎大乘菩薩道的，勝過聲聞與緣覺的，但沒有呵斥聲聞。惟有捨棄般若相應經，想從聲聞經中求佛道的；或勸人取涅槃，反對修菩薩道的，才被指斥為「魔事」。這是「大乘佛法」初興，從固有「佛法」中傳出的情形。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68〈46 魔事品〉（大正 25，533c21-534a8）：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，五眾魔，死魔，天子魔（自在天子魔）。

◎煩惱魔者：所謂百八煩惱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。

◎五眾魔者：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：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色眾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受眾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，分別和合，名為想眾；因好醜心，發能起貪欲、瞋恚等，心相應、不相應法，名為行眾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識眾。

◎死魔者：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斷、壽故，名為死魔。

◎天子魔者：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天子魔。

◎魔，秦言能奪命者；雖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

三、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4〈7調伏心品〉(大正26, 37a19-b27)之諸魔事：

分類	問題歸納	原序	魔事內容
內魔	(一) 捨大取小	4	捨大乘所說諸波羅蜜，及於聲聞、辟支佛自調度經中求薩婆若。
	(二) 散亂不專	5	若書、讀、解說、聽受等時，欲樂說餘種種事，破散般若波羅蜜。所謂說方國聚落、城邑園林、帥事賊事、兵甲器仗、憎愛苦樂、父母兄弟、男女妻子、衣服飲食、臥具醫藥、資生之物，心則散亂，失般若波羅蜜。
		6	又說：貪恚癡、怨家親屬、好時惡時、歌舞伎樂、憂愁戲笑、經書文頌、往世古事、國主帝王、地水火風、五欲富貴、及利養等世間諸事，令心喜悅。
	(三) 兩不和合	1	說應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波羅蜜時，及說大乘所攝深義時， 不疾樂說。
	1、尊重與輕視	2	若樂說，於其中間，餘緣散亂。若書、讀、解說、論議、聽受等，傲慢自大，其心散亂，緣想餘事，妄念戲笑。
		3	互相譏論，兩不和合；不能通達實義，從座而去，作是念：「我於此中，無有受記，心不清淨。亦不說我城邑、聚落、居家生處。」是故不欲聞法，不得滋味，從座而去。
		11	聽者信心，樂欲聞法，而說者不樂為說。說者樂說，聽者不樂。
		10	說者多欲，貪諸利養；聽者無有與心。
	2、少欲與多欲	15	又說法者樂於眷屬，聽法者不欲隨從。
		17	說法者貴敬檀越，數行問訊，使聽法者不得聽受。
	3、惜命與不惜命	16	說法者欲至飢亂不安隱國土，語聽者言：「汝今何用隨我至此諸國。」(聽者)即生厭懈，而不隨逐。
	4、精進與懈怠	8	聽法之人，不樂聽受；說法者，其心懈怠，各有餘緣。
		9	聽者須法，而說者欲至餘方。說者樂說，而聽者欲至餘方。
	外魔	(四) 外魔侵擾	7
12			或時有說：「地獄諸苦，不如此身盡苦，早取涅槃，是最為利。」說：「畜生無量苦惱，餓鬼、阿修羅種種過惡。」說：「諸生死多有憂患，汝於此身，早取涅槃，是最為利。」
13			又稱讚世間尊貴富樂，稱讚色、無色界功德快善，生此中者，是為大利。
14			稱讚須陀洹乃至阿羅漢果功德之利：「汝於此身證此諸果，是汝大利。」
18			於深法中令生疑惑：「此非諸佛所說經法，我所說者是佛經法。若菩薩能行是法，得證實際。」

(講義, p.250)「行、業」

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七章, pp.92-93:

正覺的緣起觀,一切是展轉相依,生滅相續的大活動,也可說「大用流行」。

活動的一切,為無限活動過程與活動過程的形態,不斷的在發生、安住、變異、消滅中推移,總名為「行」。所以說:「諸行無常」。

這一切行,沒有不變性、主宰性的,所以說:「**眼(等世間諸行)空,常恆不變易法空,我(我)所空。所以者何?此性自爾**」(雜含卷九·二三二經)。

原來,行與有為、業、作(力用)等字,字根是同一的。

行是正在活動著的;

有為是活動所作成的;

業是活動的見於事相;

作是活動的力用。

其中,行與有為,為佛法重要術語,尤其是行。

行是世間的一切,佛法以有情為本,所以世間諸行,不外乎情愛為中心的活動。

◎像五蘊中的**行蘊**,即以思心所為主。經上也說:「**五受陰是本行所作,本所思願**」(雜含卷一〇·二六〇經)。

◎緣起支中的**行支**,也解說為「**身行、語行、意行**」,即思心所為中心的身語意的活動。

從展轉相依,生滅相續的諸行中,抉出(愛俱)思心所為中心的**行支**、**行蘊**,為五蘊現起的動力。

由於這是**相依相續**的活動,所以當下能開示**無常無我**的深義。

後代學者每忽略**行業**的緣起性,從靜止、孤立的觀點去思考,所以通俗化的業報說,每流於膚淺!